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榮堂

莊三傳

陳秀琴

鄭添玉

林錦榮

邱文義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14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榮堂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莊三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秀琴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鄭添玉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2 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林錦榮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4 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邱文義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6 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扣案之塑膠籃貳個、貼有代號夾子拾捌個、撲克牌壹副、無張貼  
08 代號夾子拾玖個、空白標籤壹包、奇異筆貳支、鐵環玖個及賭資  
09 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壹拾元均沒收。

### 10 犯罪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列「9410元」應  
12 更正為「12810元」、附表編號3、5、6扣得賭資欄分別記載  
13 「300元」、「0元」、「0元」應分別更正為「0元」、「22  
14 00元」、「1500元」（參警卷第353至355頁）、附表扣得賭  
15 資欄記載「以上合計9410元」應更正為「以上合計12810  
16 元」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17 件）。

###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洪榮堂、莊三傳、陳秀琴、鄭添玉、林錦榮、邱文義  
20 （下稱被告等6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  
21 賭博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6人：1. 不思以正途  
23 賺取財物，於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牟利，助長社會賭博風氣，  
24 影響社會善良風氣，所為應予非難；2. 犯後均已坦承犯行；  
25 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自獲利情形及犯罪造  
26 成社會之危害程度，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  
27 等一切情狀（參偵卷第69、99、125、219、247、259頁），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9 三、沒收部分：

30 按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  
31 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

01 6條第4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塑膠籃2個、貼有代號夾子18  
02 個、撲克牌1副、無張貼代號夾子19個、空白標籤1包、奇異  
03 筆2支、鐵環9個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7所示之賭  
04 資，分別為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處之賭資，不問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與否，應均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  
0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6所示金錢，均係於各該被  
07 告身上扣得之財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09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依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許采婕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6 者，亦同。

2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8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棠股

01  
02 被 告 洪榮堂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村路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莊三傳 男 7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陳秀琴 女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鄭添玉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林錦榮 男 7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里區○○○街00巷0○00  
17 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邱文義 男 7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洪榮堂、莊三傳、陳秀琴、鄭添玉、林錦榮、邱文義分別基  
26 於公然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3日14時25分許前某時  
27 起，在臺中市東區東光園路與早溪一街口之祖聖公園內，以  
28 輪流做莊，不詳之人提供撲克牌為賭具相互對賭財物，以俗  
29 稱「四支刀」為賭法，即每人發4張牌，以2張牌為1組，分  
30 前、後敦，後敦要比前敦大，2張牌點數相加，不看十位數  
31 只看個位數，J、Q、K為半點，2張點數一樣為對子，對子大

01 於點數，再與莊家比牌，前、後敦皆贏者才算獲勝，每次押  
02 注新臺幣（下同）100元至500元不等，如獲勝可得1倍押注  
03 金，若賭輸則歸莊家所有。嗣於同日14時25分許，為警在上  
04 址當場查獲洪榮堂等18人（除上開6人外，餘為不起訴處  
05 分），並扣得塑膠籃2個、貼有代號夾子18個、撲克牌1副、  
06 無張貼代號夾子19個、空白標籤1包、奇異筆2支、鐵環9  
07 個、賭資共計9410元，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榮堂、莊三傳、陳秀琴、鄭添  
11 玉、林錦榮、邱文義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  
12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3 目錄表、現場位置圖、蒐證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在  
14 卷可稽，並有上開扣案之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洪榮堂第6  
15 人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皆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6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公共場所  
17 賭博罪嫌。扣案之塑膠籃2個、貼有代號夾子18個、撲克牌1  
18 副、無張貼代號夾子19個、空白標籤1包、奇異筆2支、鐵環  
19 9個（113年度保管字第1612號）、如附表所示之賭資（113  
20 年度保管字第1613號），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及財物，請依刑  
21 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沒收之。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6 檢 察 官 張聖傳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9 書 記 官 程翊涵

3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4 者，亦同。

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6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姓名	扣得賭資（新臺幣）
1	洪榮堂	2700元
2	莊三傳	600元
3	陳秀琴	300元
4	鄭添玉	4000元
5	林錦榮	0元
6	邱文義	0元
7	賭桌下現金	1810元
		以上合計9410元